

玉山金控及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2014.3.24 第 4 屆第 24 次董事會訂定

2018.8.10 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玉山金控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各部門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玉山金控及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作業要點」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其範圍包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申報揭露之執掌與分工

本公司應申報揭露之各項財務、業務資訊，由各部門依業務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本公司金控總部綜合管理處統籌管理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際網路申報憑證之申請、換發及註銷等事宜，並依各部門提供之重大訊息內容，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輸入重大訊息。

第五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亦應遵守本辦法。

第六條 內部人之保密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前項人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

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傳遞與保存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於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妥善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協定之簽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業務承辦部門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不得在訊息公開前，買賣與該案件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該內部重大資訊為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訊息，該等人員亦不得買賣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九條 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權責及發言範圍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或本公司內部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核決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 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留存紀錄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業務承辦部門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媒體報導內容之更正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發生洩漏情事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告知發言人及內部稽核部門。

發言人於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召集相關單位及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擬定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之責任及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第十五條 納入內部稽核

本辦法之執行情形納入本公司內部稽核項目，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之管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